

潼关县岳渎景区管委会

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1、负责编制岳渎景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规划，组织景区综合开发建设。

2、负责岳渎景区景点保护、开发利用、日常管理、设施维护工作。

3、参与县域旅游资源、旅游资产的收储、项目融资工作。
承担景区投资和建设项目的报批和管理工作

4、组织开展招商引资工作，为投资人和商户提供投资服务。
负责景区旅游安全管理，维护旅游秩序。

5、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二、2018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

岳渎景区管委会将重点实施以下“八大工程”：

一是重点项目建设工程。完成游客接待中心、岳渎阁、园林式酒店、商业中心、休闲养老公寓五个项目建设，实施张养浩文化广场、抗日战壕遗址、杨素墓开发保护，推进水利生态公园和引黄入园项目建设。

二是环境短板提升工程。集中整治景区周边环境，规范管理流动摊贩，规划改造坟莹区域，对景区道路、水系、停车场、电力、照明、网络等设施改造升级，实施天然气、自来水入园，以适应景区发展需要。

三是商业业态开发工程。围绕吃、住、行、游、购、娱六大旅游要素，通过大力招商引资，积极引进商业街、览景滑道、

欢乐鸽舍、战争博弈体验馆、岳渎宿营岛、环线单车等各类配套项目，丰富景区商业形态，激活景区人气。

四是景区夜景亮化工程。对景区亭台楼阁、沿途栈道设施及重点部位进行美化亮化，打造出美轮美奂的立体夜景。

五是品牌宣传营销工程。通过在媒体投放景区宣传片、影像资料、户外投放大型广告、手机客户端等形式，加大景区宣传推广。同时主动与周边市、县旅游中介对接，吸引外来游客。

六是景区文化培育工程。对景区内的主要设施征集命名，通过举办文化论坛、文化采风、摄影展览等活动，充分挖掘展示景区文化底蕴。

七是关防体系开发工程。围绕“烽火潼关”关防体系建设，对禁沟沿线旅游资源进行规划开发，重点完成灃井关、禁沟关、十二连城文化广场等节点旅游项目，贯通区域游步线路。八是服务管理提升工程。立足体制机制、管理模式、服务职能创新，加强景区日常维护与管理，开展各类服务创建活动，努力为广大游客提供更加优质的旅游环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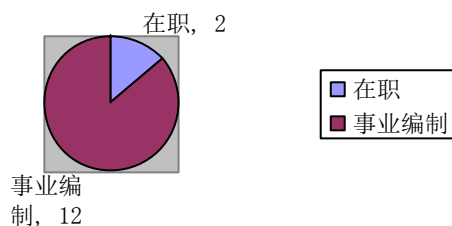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从预算单位构成来看，岳渎景区管委会为全额财政拨款单位，无下属单位。

序号	单位名称
1	潼关县岳渎景区管委会本级（机关）

四、部门人员情况说明

截止 2017 年底，本部门人员编制 12 人，其中行政编制 0 人，事业编制 12 人；实有人员 2 人，其中行政 0 人，事业 2 人。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。



五、部门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止 2017 年底，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，单价 2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套）。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；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六、2018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

（一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

2018年本部收入预算123.38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3.38万元。

2018年本部支出预算123.38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23.38万元。按经济科目分：工资福利支出13.38万元、项目支出110万元。

（二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

2018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23.38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3.38万元。我单位2018年开始预算编制，无上年数据对比。

2018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23.38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23.38万元。按经济科目分：工资福利支出13.38万元、项目支出110万元。我单位2018年开始预算编制，无上年数据对比。

(三)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

1、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

本部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3.38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13.38万元，项目支出110万元。我单位2018年开始预算编制，无上年数据对比。

2、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

文物9.46万元，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2.46万元，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0.41万元，住房改革支出1.05万元。按资金用途分类：人员经费支出13.38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0万元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110万元。我单位2018年开始预算编制，无上年数据对比。

3、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

工资福利支出13.38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110万元。按资金用途分类：人员经费支出13.38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0万元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110万元。我单位2018年开始预算编制，无上年数据对比。

(四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2018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(五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

2018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

(六)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

2018年本部门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支出。

(七)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

2018年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。

(八) 政府采购情况。

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，并已公开空表

七、专业性名词解释

(一)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：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资金。

(二)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：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资金的支出。

(三) 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费)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

(四) 商品和服务支出：指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(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、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，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、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)。包括办公费、差旅费、邮电费、因公出国(境)费用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等：

八、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本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中未编制专项业务费一级项目绩效目标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。今后将严格按照中省市工作安排和要求，积极稳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